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政策解读](#)

索引号:	01405133-5/2023-00090		
发布机构:	市科学技术局	成文日期:	2023-09-05
信息名称:	《徐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价办法》政策解读		
文号:			

《徐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价办法》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进一步优化科技创新创业生态系统，提升科技创新服务能力，发挥科技企业孵化器在科技企业培育链条中的重要作用，市委办公室出台了《关于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系统提升区域科技创新活力的实施意见》（徐委办〔2020〕75号）（以下简称《意见》）、《徐州市科创平台建设工程实施方案》（徐委发〔2021〕45号），市科技局出台了《徐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高质量发展三年提升计划》（徐科发〔2021〕8号），明确了科技企业孵化器“提质增效”的高质量发展计划。《意见》明确要求对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的高新技术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等绩效对运营载体进行资金奖励。当前尚未有相关文件规定如何开展科技企业孵化器的绩效评价工作，为保障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价工作的客观、公正、合理，工作中需要出台相关政策指导全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因此，组织制定《徐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价办法》（试

行)》(以下简称《评价办法》)是必要的,能够为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建设运营提供指导和实践遵循,对科技企业孵化器高质量发展具有极大促进作用。

二、制定过程

文件起草之初,我们仔细研究了国家、省有关科创载体认定(备案)管理办法及评价指标体系,借鉴了其他城市在开展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价过程中的经验和做法,起草了《评价办法》。在《评价办法》起草完毕后,将草稿报送法规处初步审查。经审查,《评价办法》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范畴,应当履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评估论证、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向司法局报送备案”等制发程序。按照《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最新要求,我单位于4月10日至5月12日在局官网公开发布《评价办法》征求意见稿,并面向各地科技部门、科创载体发函征求意见,共收到修改意见反馈1项。经研究,采纳合理建议1项,并完善形成《评价办法》(送审稿)报法规处法核。按相关规定完成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部门会签等程序后,予以印发。

三、制定原则

(一)导向性原则。以培育科技创新企业、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以优化孵化环境和提升孵化服务能力为导向。

(二)客观性原则。以定量评价为主,按照定性与定量、总量与比值指标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对孵化器科技产出进行客观评价。

(三)公正性原则。主要依据各评价对象报送的绩效评价数据及佐证材料,通过对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审的方式,切实增强评价工作的公正性。

四、主要内容

《评价办法》全文分为六部分，包括评价对象、评价原则、评价内容、组织实施、评价结果及应用、评价指标、指标说明、附则等八个部分。

第一部分，评价对象明确了参与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价对象包括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

第二部分，评价原则明确了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价的导向性原则、客观性原则以及公平性原则。

第三部分，评价内容明确了评价指标体系由规范运营、孵化成效两个一级指标和两个加分项指标构成，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30%、70%，两个加分项合计上限为30分。

第四部分，组织实施明确了绩效评价频次、所采用的数据、材料报送、材料初审、评价打分、现场核查、公示等环节，以及评价中评价对象、县（市、区）科技局，市科技局在各个环节工作任务和职责。参评对象按照要求报送绩效评价材料，县（市、区）科技部门负责初审及核查并出具初评意见，市科技局参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打分并根据需要组织现场核查，在综合各环节评价情况后，确定绩效评价结果并面向社会公示。

第五部分，评价结果应用及其应用明确了评价结果的等级、对科创载体支持奖励的依据、对弄虚作假等不良信用行为处理方式以及对两年评价不合格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处理方式。

第六部分，评价指标明确了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的三个一级指标及十二个二级指标及其分值情况。

第七部分，指标说明对十二个二级指标进行了具体解释。

第八部分，附则明确了本办法由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两年。

解读：1. 关于印发《徐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分享到：

打印

[网站地图](#) | [网站联系](#) | [网站数据报表](#) | [网站声明](#)

版权所有：徐州市科学技术局

主办单位：徐州市科学技术局

总访问量：1308671

苏ICP备2021002917号-1

 苏公网安备 32039302000172号

网站识别码：3203000037